

中等粮食学校试用教材

粮油商业计划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F724.71

1
3

0725107

中等粮食学校试用教材

粮油商业计划

《粮油商业计划》编写组编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二·呼和浩特

A 623457

中等粮食学校试用教材
粮油商业计划
《粮油商业计划》编写组编

*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内蒙古凉城县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7.75 字数：161 千
1982年4月第一版 1982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5,450 册
统一书号：4 089 · 6 每册：0.64元

编 审 说 明

本书是为中等粮食学校计划统计专业《粮油商业计划》课程编写的试用教材，也可作为在职粮食计划统计人员进修的参考用书。

参加本书编写工作的教师有：江西省粮食学校周泽中、贵州省粮食学校刘明鉴、广西粮食学校班克宽、河南省粮食学校邓功柳等四位同志。江西省粮食学校周泽中同志负责总纂。粮食部计划局刘允潜同志负责主审。

本书在编审过程中曾得到粮食部有关业务局、南京粮食经济学院、辽宁省粮食学校、湖南省粮食学校、四川达县粮食学校、山东德州粮食学校、江西省粮食厅和景德镇市粮食局的大力支持与帮助，谨在此表示感谢。

本书经我们审定，可作为中等粮食学校试用教材。

对于本书可能存在的缺点错误，请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部教材编审委员会

一九八二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粮油商业计划的意义和任务

- 第一节 计划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
的基本特征 (1)
- 第二节 我国现阶段经济是以计划
经济为主体的社会主义
商品经济 (6)
- 第三节 粮油商业计划的意义 (12)
- 第四节 粮油商业计划的任务 (20)

第二章 粮油商业计划的原则和依据

- 第一节 粮油商业计划的原则 (26)
- 第二节 粮油商业计划编制的依据 (32)
- 第三节 粮油商业计划的综合平衡 (40)

第三章 粮油商业计划的种类、指标与编制方法

- 第一节 粮油商业计划的种类 (46)
- 第二节 粮油商业计划指标体系 (52)
- 第三节 粮油商业计划编制的方法 (59)
- 第四节 粮油商业计划的编审程序
与步骤 (66)
- 第五节 粮油商业计划的商品目录、
计量单位与报告时间 (70)

第四章 粮油征购计划

- 第一节 粮油征购计划的意义和任务 (73)

第二节 制定粮油征购计划的原则	(75)
第三节 影响粮油征购计划的因素	(78)
第四节 粮油征购计划的主要指标 和编制方法	(90)
第五章 粮油销售计划	
第一节 粮油销售计划的意义和任务	(95)
第二节 制定粮油销售计划的原则	(98)
第三节 影响粮油销售计划的因素	(100)
第四节 粮油销售计划的主要指标 和编制方法	(103)
第六章 粮油调运计划	
第一节 粮油调运计划的意义和任务	(117)
第二节 制定粮油调运计划的原则	(119)
第三节 粮油调拨计划的编制	(122)
第四节 粮油运输计划的编制	(127)
第七章 粮油库存及收支平衡计划	
第一节 粮油库存计划	(141)
第二节 粮油收支平衡计划	(149)
第三节 日历年度粮油收支存计划	(156)
第八章 议价粮油计划	
第一节 议价粮油的特点	(160)
第二节 议价粮油计划的任务	(162)
第三节 制定议价粮油计划的原则	(166)
第四节 议价粮油计划指标和编制方法	(169)
第九章 粮油加工计划	
第一节 粮油加工计划的意义与任务	(173)

第二节	粮油加工生产的方式	(176)
第三节	制定粮油加工计划的原则	(177)
第四节	影响粮油加工计划的因素	(179)
第五节	粮油加工计划指标和编制方法	(180)

第十章 粮油价格计划

第一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价格的特点	(183)
第二节	粮油价格计划的基本任务	(186)
第三节	制定和调整粮油价格计划的依据	(190)
第四节	粮油价格计划管理	(195)

第十一章 粮油其他计划

第一节	粮油商业财务计划	(198)
第二节	粮油基本建设计划	(204)
第三节	粮食企业劳动工资计划	(209)
第四节	粮油科技、教育计划	(214)

第十二章 粮油计划的执行与执行情况的检查、调整 和总结

第一节	计划的贯彻执行	(220)
第二节	计划执行情况的检查和总结	(224)
第三节	计划的调整	(232)
第四节	对计划人员的要求	(236)

第一章 粮油商业计划的意义和任务

第一节 计划经济是社会主义 经济的基本特征

计划，照马克思的说法就是“按一定比例分配社会劳动”。（《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368页）列宁也说过：“经常地、自觉地保持的平衡，实际上就是计划性”。（《列宁全集》第三卷，第566页）所以，计划的含义就是“比例”、“平衡”。它属于意识形态，虽是主观上的东西，但是客观实际的反映，是在对实际情况全面、系统的了解和对客观经济规律的正确认识和自觉地利用的基础上制定出来的一种科学设想、预见和对未来行动的部署。

计划经济，概括起来讲，就是社会经济，包括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的社会再生产的全过程，是进行有意识的社会调节（计划调节），自觉保持社会经济的适当比例，求得生产与需要的相对平衡，达到以最小的劳动消耗，取得最大的经济效果。我国现阶段的社会主义经济，是生产资料公有制占绝对优势，多种经济成份并存，消灭了剥削制度，实现了按劳分配的和存在商品生产、商品交换的计划经济。这是社会主义经济的一个基本特征，也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集中表现。列宁指出：“没有一个供千百万人在产品的生产和分配中最严格遵守统一标准的有计划的国家组织，社会主义就无从设想”。（《论“左派”幼稚病和小资产阶级性》、《列宁选集》第三卷，第545页）所以社会主义计划经济，

不是由人们的主观意志决定的，而是由社会经济的客观条件决定的。

我们知道，物质资料的生产，从来都不是单个人的生产，而是社会的生产。任何社会的生产，客观上都要求必须按照当时生产力发展的水平，按比例地分配社会劳动，以便使社会的生产量与各种不同的需要量相适应。即在原始社会，氏族或部落为了生存，也要分别分配劳动力去采取植物、捕鱼与狩猎、寻找和开辟住处，以及缝制衣服，等等。到了奴隶社会以后，一直到现在，随着社会生产的不断发展，人们从事物质资料生产的社会联系愈益扩大和复杂，这种按比例分配社会劳动，就更加表现出非常必要了。所以，按一定的比例分配社会劳动，是存在于各种社会形态进行社会再生产所必须遵循的客观规律。任何社会生产方式的改变，都不能取消这种客观的必然性。

但是，正如马克思所说的：“这种按一定比例分配社会劳动的必要性，决不可能被社会生产的一定形式所取消，而可能改变的只是它的表现形式，这是不言而喻的。”（《致路·库格曼》、《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368页）并且这种表现形式的不同，反映着社会制度本质的不同。

在原始社会，当时生产力发展水平极端低下，生产规模小，人们生活简陋，社会分工很不发达，没有商品生产，采取的是原始的直接分配社会劳动的形式。

到了奴隶和封建社会，生产力虽然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出现了商品生产，但在整个社会生产中，这种商品生产仍处于一种从属的地位，因而按比例分配社会劳动主要的还是直接分配的形式，而不是采取价值的形式。

进入了资本主义社会，由于商品生产已普遍化了，不仅劳动产品变成了商品，就是连劳动力也变成了商品。所以，不能用直接分配的形式分配社会劳动，而只能采取的是价值的形式，通过价值规律来进行分配社会劳动。但是我们还应知道，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由于生产资料的私有制，把互相联系、互相依赖的社会生产各个方面、各个部门分裂成为无数个独立的企业。各个企业为了追逐最大限度的利润，彼此间进行激烈的竞争，市场的供求关系是利润的信号，市场供求情况的变化，经营利润的大小，指挥着资本的流向，社会生产处于盲目竞争和无政府状态。国民经济发展的必要比例，是通过经常的波动、比例失调、生产力的巨大破坏和反映资本主义基本矛盾的周期性经济危机而达到的。因而根据生产发展需要的客观比例，在全社会范围内有计划地分配社会劳动，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是根本不可能的。虽然，在这个社会中，个别企业为了在激烈的竞争中求得生存和发展，使自己在竞争中处于有利的地位而加强本身企业管理的组织性和计划性，特别是发展到垄断资本主义阶段，企业内部的计划性达到了很高的程度，不仅在企业内部进行有计划的生产，而且在垄断公司的内部也可以做到有计划地安排生产，甚至通过跨国公司还可以把若干国家的某些产品的生产垄断起来。但是，由于生产资料资本主义私人占有和生产社会性的矛盾仍然存在，在整个社会生产的无政府状态仍然是占着统治地位，不可能做到根据统一的计划来调节社会劳动在各个生产部门之间的分配比例。

在现代资本主义国家中，国家对经济干预日益增多起来，通过预算、税收、信贷、国有化、军事订货以及制定各

一种经济政策来干预和调节经济，这虽对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确也起了一定的作用，但这只能是在一定范围内而不是对整个社会生产起调节作用，我们决不能把资本主义的这种国家干预同社会主义国家对国民经济进行的计划调节等同起来，混为一谈。

无产阶级革命胜利以后，消灭了资本主义制度。随着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建立，消除了各个企业为追逐最大限度的利润所进行的激烈竞争和生产的无政府状态，生产的社会化获得了进一步的发展，国民经济各部门、各企业和各地区在根本利益一致的基础上结成一个统一整体，使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直接地结合起来，一切生产和经营活动都是为了共同的目的，即满足人民群众公共的和个人的需要。因此，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经济在客观上就要求也能够有计划按比例分配社会劳动，用统一的计划来调节社会生产。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社会一旦占有了生产资料，“社会的生产无政府状态就让位于按照全社会和每个成员的需要对生产进行的社会的有计划的调节。”（《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319页）所以，以计划经济为主体的社会主义经济，不仅是因为社会化大生产的需要，才有实行计划经济的必然性，更因为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条件下，才有实行计划经济的可能性。它的作用概括起来有如下几个方面：

一、保证国民经济长期的、稳定的、高速度的发展

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组织起来的社会化大生产，它能正确地运用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经常地自觉地进行调整和综合平衡，保持国民经济发展所需要的适当比例关系，实现经济长期的、稳定

的、高速度的发展。

二、保证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不断增长的需要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决定着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主要过程，决定着社会主义经济的根本目的和方向。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按照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从社会需要出发来组织生产，合理分配，可以避免产销脱节，供求失调，做到社会生产和社会需要的平衡，有效地保证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不断增长的需要。

三、保证国民经济专业化分工协作的发展水平不断提高

搞好专业化分工和协作，是社会化大生产发展的一个必然规律。随着现代科学技术日新月异的突飞猛进地发展，专业化分工的程度将越来越细，协作的规模将越来越大。社会主义计划经济能安排搞好专业化分工和部门之间、地区之间、企业之间的协作，以保证国民经济发展水平的不断提高。

四、保证最大限度的节约活劳动和物化劳动，加速四化建设的进程

发展国民经济不计经济效果，不讲经济核算，必然导致高消耗、低质量、低效率。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可以促进节约，提高效率，有助于实现以最小限度的劳动消耗，获得最大限度的有用效果，从而加速四个现代化建设的进程。

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作用，是通过编制和执行统一的国民经济计划来实现的。国家对国民经济的组织领导，也是利用经济计划来进行的。实践证明也是如此。重视经济计划，制定的经济计划能够符合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就能对发展国民经济起促进作用；否则，就必然会受到客观经济规律的

惩罚，使国民经济的发展遭到严重的损失。

第二节 我国现阶段经济是以计划经济为主体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

在上面，我们已阐述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社会再生产的各个过程，包括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是在国家的统一计划下进行的，这是社会主义经济的一个基本特征。但是，也还必须看到，在社会主义阶段，仍存在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也有商品经济的基本特征。所以，现阶段的我国经济，是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经济占绝对优势，多种经济成份并存的，以计划经济为主体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

有人认为，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著作中，总是只把有计划地调剂社会生产当作社会主义经济的特征，并未提出过商品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特征，相反还做过商品生产将被废除的论述。这里，我们应该知道，马克思和恩格斯对资本主义的研究是把当时的英国作为典型的。设想社会主义将首先在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取得胜利。这些国家，由于资本主义在工业和农业中都已有了充分的发展，无产阶级取得政权之后就可以把一切生产资料收归社会所有，商品生产也就随之消亡。可是，后来的革命实践超过了他们原先的设想。社会主义革命首先在经济比较落后的国家取得了胜利。这些国家，无论在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前还是以后，仍然不可避免地都存在着商品经济。所以，以后列宁、斯大林和毛泽东同志根据苏联和我国的革命实践，在论述中

都肯定了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存在的必要性，并把它同实现国家的统一经济计划联系起来。

为什么说在社会主义阶段，仍必须存在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这是社会主义阶段的客观经济条件所决定的，有其客观的必然性。主要是由于社会主义社会存在着生产资料的两种公有制，存在着劳动力的部分个人所有，以及由此而产生的按劳分配制度和物质利益原则。具体说来，存在着以下几种商品货币关系：

1、在我国农村，还广泛地存在着集体所有制，它和全民所有制是两种不同的所有者，即在集体所有制内部，现在也还存在着几百万个独立核算的经济单位，各自占有自己的劳动产品，国家同它们不通过商品交换是不可能在经济上结合起来，互相以自己的产品来满足对方需要的。在交换中，并都要考虑自己的经济利益，遵守等价交换的原则。

2、国家企业职工根据按劳分配原则取得个人消费品，仍然必须通过商品交换的渠道。这是因为劳动力还部分地归劳动者个人所有，劳动者向社会提供一定数量的劳动，取得货币工资，需用货币购买才能得到相应数量的消费品。商品价格的高低同样会影响国家和职工之间国民收入的再分配。

3、国营企业与国营企业之间的产品交换也同样具有商品交换的性质。虽然它们的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都属于国家，可以在全国范围内统一核算，但是实践证明，单有全国性的统一核算是不成的，还要有分级核算，这就必须要使企业有权管理自己的资金和产品，并对自己的生产经营成果（盈利）享有一部分的权利，因而国家在调拨他们的产品以及各国营企业按照经济合同相互交换各自产品的时候，就必须承

认对方的经济利益，承担一定的经济责任。

4、各集体经济单位之间，集体经济与外单位的农民之间，也常常通过集市贸易进行商品交换。这种交换虽不纳入国家计划，所占比重不大，但是国营企业和合作社商业的必要补充。对于农民之间互通有无，调剂余缺，活跃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满足城乡居民生活需要，都有重要作用。

以上分析，有力说明了整个社会主义生产和交换，仍然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整个社会主义经济活动和再生产联系，都是同商品货币密切相关不可分离的。不承认这一点是不符合实际情况的，不能全面反映社会主义经济的性质。应当承认现阶段社会主义经济既是计划经济又是商品经济，同时具有这两个基本特征，前者是从区别于资本主义经济方面来揭示社会主义经济的性质；后者是从区别于共产主义经济方面来揭示社会主义经济的性质。

既然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性和商品性统一的经济，而商品经济又是同市场联在一起的，这就决定了在社会主义经济管理中，既要运用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又要运用价值规律。各种经济成份都必须在国家计划指导下进行活动，实行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只有这样，才能符合客观规律的要求，才能管好社会主义经济。

如何才能做到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呢？应正确解决以下两个问题。

一个方面是：应以计划经济为主体，同时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这不仅是因为市场调剂带有一定的盲目性，而且因为，市场上供需和价格的变化，只能为短时期内某种产

品生产增长或缩减指示方向，不能为整个国民经济指示长期的发展方向。某一时期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客观要求，五年、十年或更长时期内国家建设的发展方向和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改善的趋势，只能通过国家计划体现出来。所以，只有使计划调节在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中起主导作用，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规律的要求才能得到体现，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优越性才能显示出来。

怎样发挥计划经济的主导作用呢？

（一）国家计划要指导企业的活动方向

为了把企业的经济活动纳入全国统一计划的轨道，计划部门应当向各部门、各企业提出关于计划期发展的方针、目标和任务建议，统计部门应当向各部门、各企业提供前期计划执行的情况，作为企业编制计划、确定生产经营方向的依据。同时，为避免企业只顾一时收益，不考虑长期发展需要而盲目发展，编制计划时应当长期计划与短期计划相互衔接，国家部门、企业计划上下衔接，以做到瞻前顾后，前后相适应，使企业的活动遵循国家计划的指导。

（二）国家计划要在综合平衡的基础上协调各企业之间的经济活动

国民经济是一个复杂的有机整体，各部门、企业之间存在着密切的经济联系。通过综合平衡把各部门、各企业的计划衔接起来，才能保证全社会的经济活动协调一致。在计划拟定过程中，要上下左右互相协调编制计划，衔接供需销，直至最后签订经济合同。在计划执行过程中，各部门、各企业根据情况变化需要调整计划时，也应同时与有关单位进行平衡协调，以避免出现供需脱节现象。

(三) 国家计划要调节市场供求，保持市场的稳定

为保持市场“活而不乱”，供求平衡，必须加强计划对市场供求的调节作用，国家对进入市场流通的生产资料和消费品的总量、品种、价格都要加以必要的计划指导。对少数暂时供应紧张而又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生产资料和消费品，应加强统一计划管理。在计划执行过程中，要在全面分析资源、需要的基础上，采取各种措施有计划地调节市场供求。

另一方面是：利用市场的辅助作用为实现统一计划服务。所谓利用市场，主要是给国营企业、集体生产单位以较大的经营管理自主权，让他们以商品生产者的身份在市场上进行经济活动，使市场、价值规律在社会生产和流通中发挥应有的调节作用。

怎样利用市场的辅助作用呢？

(一) 利用市场衔接产销，更好地解决生产和需要的矛盾

各个生产单位都以商品生产者的身份在市场上同消费者、用户直接见面，签订合同，建立产销联系，根据市场需要和可能，制定生产经营计划，把计划和市场需要紧密联系起来，就能够做到产需结合、使生产更好地满足社会和人民群众的需要。建立在这种基层计划的基础上的国民经济计划，也自然会更加符合客观实际。

(二) 利用市场及时校正计划，消除计划的不平衡，保证计划顺利实现

在计划执行过程中，市场起着检验、校正计划的作用。它能及时告诉人们：谁的产品物美价廉，有人买；谁的产品质次价高，没人要；什么产品超过需要，滞销积压；什么产